

# 经济全球化与中国国际 经济法的研究范式

徐崇利<sup>\*</sup>

众所周知,国际经济关系不但决定着国际经济法本身,而且影响着国际经济法学科的发展。中国现行的国际经济法研究范式确立于改革开放之初,属于前经济全球化时代的产物,已带有相当程度的滞后性。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日益深入,中国国际经济法的研究范式也应“与时俱进”,适时进行确当的调整和修正,以适应国际经济法迅猛发展的需要。

## 一、中国国际经济法研究范围的切割： 国际商法之剥离

目前,中国国际经济法的研究范围涵盖国际商事流转法(国际商法)和国际经济管理法两大部分。前者是“私法”,而后者属“公法”的范畴,在研究范式上存在着实质性的差别:一个以私人与私人之间的关系为研究视角;另一个则以国家对私人及国家对国家之间的关系为研究进路。两种泾渭分明的研究范式本不应该“撮

---

\*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合”，但是，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界认为二者可以合而为一，其主要根据是，涉外经济案件的解决，往往既涉及国际商事法律制度，也关乎国际经济管理法律制度，故在笼统的“经济”概念下，采取实用主义的思维，将两类法律制度拼装成一个法律部门，也未尝不可。然而，这样的论证在逻辑上是难以自恰的。倘若如此，一个涉外商事合同案件依中国冲突规范选择中国合同法为准据法，那么，国际经济法也应将中国的冲突法和合同法囊括在内，这显属“食之无味”并“消化不良”的情形。

窃以为，以往国际商法和国际经济管理法得以“联姻”的根本原因在于，人们将当时国内计划经济体制下公私法不分的理念带入了国际法领域。晚近出现的经济全球化就是经济自由化，在中国羽化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市场经济从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冲破了传统公私法合一的理念，为国际商法和国际经济法的分离扫清了法理上的障碍。

其次，在前经济全球化时代，相对而言，国际商法和国际经济管理法两类法律规范数量不多，无论合理与否，装入一个法律部门，尚能容纳。然而，现在，经济全球化趋势导致国际商事法律规范和国际经济管理法律规范数量大增。其原因在于，经济全球化就是全球经济市场化，而市场经济的规律大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意味，是故，建立在市场经济规律之上的商事和经济法律制度最容易被“国际化”。

在经济全球化时代，国际商事法律制度日见发达。有针对国际商事交易特点制定的“现代商人法”，诸如国际商会编撰了越来越多的国际商事惯例；有从消除商事领域法律冲突考虑的国际统一实体法，诸如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不断发起有关国际商事公约的谈判；有为各国制定调整新型国际商事关系立法（如国际电子商务法）引路的“国际软法”，诸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不遗余力地



推出各类指南和范本,等等。

就国际经济管理法律制度而言,立法活动更是活跃。在实行经济自由化由来已久的市场经济国家,其国内经济法主要是反不正当竞争法,目的是为市场主体“整平竞技场”;而从逻辑上看,国际经济管理立法首先要保证全球自由市场的建立,方才为已经建立的全球自由市场制订公平竞争的规则。可见,较之各国国内经济法,当代国际经济管理立法需多承担的一项任务是,先得“披荆斩棘”地推行经济自由化,限制乃至禁止各国政府对跨国经济活动过多地实行干预。由此,便导致国内经济立法所没有的“消极自由化”性质的国际经济立法数量猛增。乌拉圭回合达成的世贸组织“一揽子协议”就是这类法律规范“大爆炸”的典型例证。据统计,世贸组织协定的文本长达3万多页。此后,有关中国“入世”的法律文件也厚达900余页(以人民出版社2002年出版的《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导读》附录为准);而世贸组织作为“造法机器”,还将持续不断地发动谈判,供给越来越多新的国际经济管理法律规范。

在国际经济法律规范日趋膨胀的同时,各大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机构裁决的案件数量也在大幅攀升。例如,自1995年成立以来,提交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的案件已有310多起;又如,在进入20世纪90年代之后,世界银行集团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共受理了130余件国际投资仲裁纠纷,是该中心从1966年成立至1989年期间审理案件总数(26件)的5倍。就中国而言,改革开放以来,对外经贸交往超常规扩大,带来了大量的国际商事法律事务和国际经济管理法律事务。目前,中国对外贸易量已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50%;预计在华的外商投资企业年内将累计超过50万家。此外,自实行“走出去”战略后,中国对外投资也飞速发展,投资额已共计达300亿美元。

面对如此之多的国际商事立法和国际经济管理立法以及相应的案件和法律事务,恐已无任何一个学者有能力和精力兼得“熊掌和鱼肉”,学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公、私法律制度。目前,在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界,对于国际商法和国际经济法的研究,事实上已经达到了“分居”的程度,我们认为,现该到为它们办理正式“离婚”手续的时候了。这就是说,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界应像20世纪80、90年代中国国内法学界分民商法和经济法那样,将“国际商法”从现行广义的国际经济法中剥离,一分为二为狭义的“国际经济法”(国际经济管理法,下文中的“国际经济法”均采此意)和“国际商法”两个不同的法律部门。由此,既可避免有关公私法两种研究范式的纠缠不清,又可适当地收缩“战线”,群分两班人马,各自集中精力研究“国际商法”和“国际经济法”,以共同促进这两个学科的发展。

需要指出的是,国际商法从现行的国际经济法中剥离之后,应成立一个独立的法学学科——“国际商法学”专门予以研究,而不应将之一体纳入“大国际私法学”。因为国际商法的调整对象虽为国际私法所涵盖,即属国际民商事关系中的国际商事关系,但二者的调整方法截然不同:前者通过直接规定跨国商事主体权利义务的路径调整国际商事关系;而后者只是一种选择法律(解决法律冲突)的方法,用以间接调整国际民商事关系。当然,国际私法学可从避免法律冲突(统一实体法)的角度研究国际商事法律制度,但不宜越界去涉猎国际商事法律规范的实体内容,从这个角度进行的研究,应成为“国际商法学”的专利。在现行的“大国际私法学”中,将反致、转致那样“推来转去”的法律选择游戏与FOB、CIF国际贸易术语项下运费、保险费应由谁支付这样的内容摆放在一起,窥之实在难以和谐。



## 二、中国国际经济法研究纬度的延伸： 跨国经济法学之正名

目前,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界的大多数学者持“大国际经济法说”,认为国际经济法既包括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也包括调整各国涉外经济关系的国内法规范。其理论依据主要是,在国际经济领域,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在适用过程中存在着功能上的关联性,具体表现在:一方面,大量的国际经济条约需经国内法的“转化”,才能在各缔约国境内执行;另一方面,各国国内法也广泛地影响着有关国际经济条约的实施,如许多国家滥用国内反倾销法,与世贸组织反倾销守则形成了激烈的冲突等。然而,证明法律规范生成之后在适用过程中存在着功能上的联系,最多只是从“外在”的角度论证了国家间经济立法和各国涉外经济立法结为一体的必要性;实际上,我们更应从分析这两类法律规范产生的机理出发,来求证两者之间所发生的“内在”关联性。

全球化意味着国家不再是国际体系中独霸一方的惟一构成单位,国家与其他各种非国家行为体存在着“复合的相互依赖关系”。据此,国家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的利益不是“外生”或“给定”的,而是由国内法规范通过对国内社会和跨国社会中个人、团体互动关系的调整,推动国家利益模式的形成,从而最终建构和控限国家在国际关系中的行为,包括它们所从事的国际立法活动。这就从立法的层面说明了作为国际立法活动结果的国际经济法律规则,不可能在脱离国内法律体制的“真空”中形成,即国际经济法律秩序应采取从“国内”到“国际”这一“自下而上”的方式构建;而不是像传统国际法理论那样,逆向强调国内法应与国际法接轨,“自上而下”地构建国际经济法律秩序。

显然,中国现行的主流国际经济法理论主张,国家间经济立法和各国涉外经济立法可以合组成国际经济法这一“法律部门”。这实际上等于承认一个“脚踩”国际法和国内法“两只船”的第三个法律体系——“跨国(经济)法”的存在。我们认为,此等抽取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拼凑出一个新的法律部门的做法,违反了法律部门应由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调整方法决定的基本法理准则。从实质上看,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是由两种“非同质”的社会关系组成的,其具体可析解为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如国家与国家之间的货币关系)、国家与私人之间的涉外经济关系(如国家对私人的外汇管制关系)两类。这两类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调整方法也存在着根本的差异。由此可见,各种国际经济法律规范仍应按照其属性(即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或划归“国际法”,或划归“国内法”法律部门,在二者之间应谢绝“第三者”介入,否则,必然会造成这些国际经济法律规范身份不清和归属不明,从而引起现行整个法律体系的混乱。

虽然同一国际经济法律规范不能“一女嫁二夫”——既属于“国际经济法”法律部门,又属于“国际法”或相关的“国内法”法律部门。然而,我们认为,国际经济法律规范可以同时成为“国际经济法学”和“国际公法学”以及相关国内法学科的研究对象。在整个法学中,不同的“法学学科”从各自不同的角度和层面对同一法律规范进行研究,可谓屡见不鲜。例如,各种国内法规范,既是与之相对应的国内“部门法学”(如宪法学、民商法学、刑法学、行政法学等)的研究对象,也可由“法哲学”、“比较法学”等“理论法学”研究其蕴涵的基本法理等。同理,广义的“国际经济法学”(跨国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可以跨越“国际法”和相关“国内法”两个以上不同的法律部门。

那么,对于同一国际经济法律规范,广义的“国际经济法学”和



“国际公法学”、相关的国内法学科各自又是以怎样独特的研究方式涉足这片“公地”的呢？我们认为，“国际公法学”和相关的国内法学科研究的是这些国际经济法律规范的共性问题（原理），而广义的“国际经济法学”只研究相关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时的“特殊性”以及两类规范相互之间的“关联性”。在对同一国际经济法律规范进行研究时，只要广义的“国际经济法学”与“国际公法学”及相关的国内法学恪守本位，不越俎代庖，就有助于摆脱因我国国际公法学界和国际经济法学界长期争论而形成的有关法律部门或法学学科之间界限不明、分野不清的困境。

在国家间经济法律规范方面，可以世贸组织协定为例，广义的“国际经济法学”研究的是此类协定项下成员方之间经济权利义务关系的具体内容；而“国际公法学”可将世贸组织协定抽象为国际条约，从国际公法原理（如条约法理论）的角度对此类协定加以研究。

从各国涉外经济管制法律规范来看，晚近，随着对外国人实行国民待遇原则的普及。原采用“内外分立”的“双轨制”立法模式的国家纷纷改行“内外合一”的“单轨制”立法模式。例如，一国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则往往既适用于国内企业，又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乃至外国企业。就此，“国内经济法学”研究的是此类法律规则适用于国内企业的情形，当然，其阐发的诸多原理也同样可应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此之外，广义的“国际经济法学”所要研究的则是这些法律规则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特殊情形。

由此可见，对有关的国际经济法律规范，仅仅依靠“国际经济法学”的特殊研究是不够的，还需要“国际公法学”和相关的国内法学科从原理上提供基础性的支持。

从更广阔的视野来看,随着跨国交往的日益频繁和密切,原来纯属国内法领域的社会关系不断地进入国际法的领地,即原来仅由国内法管辖的事项现在越来越多地由国内法和国际法实行共管,由此也带来了跨国法律规范的不增加,相关法律制度的日益健全。越来越多的国际法律问题根植于各国国内的结果,大量地形成了所谓的“跨国法律问题”。分别对这些“跨国法律问题”进行研究,便形成了“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环境法学”、“国际环境法学”等专门的法学学科。这些法学学科虽习惯上冠以“国际”的头衔,但实际上已逐步组成一个独立于传统的“国内法学”和“国际公法学”的另类法学新体系暨“跨国法学”体系。而其中广义的“国际经济法学”(跨国经济法学)之所以比较早出现,无非是因为经济领域的全球化步伐较快而已。可以预言,紧随其后,将会有越来越多的跨国法学学科诞生。应该说,社会关系复杂化所导致的法学学科“分蘖”现象的发生,可谓一种常态。

### 三、中国国际经济法研究视野的拓展： 国际社会立法之整合

经济自由化容易导致社会的过度市场化。一旦市场机制失灵,将会衍生大量的社会问题。无论在各国国内,还是在全球范围,均是如此。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早期,自由化首先在各西方国家内部实现,“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市场机制造成了社会的极度贫富分化和生态环境的严重受损等。于是,西方国家开始干预私人经济活动,制定相应的社会立法。在国际层面,经济全球化尚未达到相当程度之前,各种跨国社会问题还不可能滋生蔓延。此时,在国际法中,虽有社会立法,但其影响非常有限。同各国于19世纪





未开始经历的法律“社会化”的国内经济和社会背景相似,20世纪90年代以来汹涌的经济全球化和自由化浪潮,推动着社会领域国际法规范的勃兴。在西方学界,人称各国推行的是“内嵌式的经济自由主义”,即经济自由化深植于社会政策之中,已不可能罔顾社会价值而自行其是。正因为当前的国际经济法以实现经济自由化为己任,所以在此类国际立法活动中,再也不可能对跨国社会问题实行“临床隔离”的政策,国际社会立法必然与国际经济立法相伴生。

晚近,致力于把对社会问题的关注导入国际经济立法过程的“载体”主要是跨国非政府组织(NGOs)。以往,民族国家以及由民族国家组成的政府间组织垄断着国际法律事务的决策权;相应地,在国际层面,也缺乏一种“民主”的立法机制。在西方国家,参与国际立法决策的政治家在选举等个人利益的驱使下,可能会屈从于国内资本集团(如跨国公司)的强势压力而牺牲弱势群体的社会利益,甚至形成一种“社会排斥”的效应。在实践中,哪怕国际立法制度对各国政府负责,政府对人民而言也是民主的,国际立法制度也不过是权力链上的新环节。然而,权力链过长会实质性地削弱公众权威。为了防止此类“政府失灵”现象的出现和弥补跨国政治中的“民主赤字”,需要加大对政府权力制约的力度,其中的方法之一就是扩大“政治选民体”,让非政府组织更深入、更广泛地参与和监督国际立法活动,真正做到“还政于民”,切实保障公民社会权的实现。换言之,对于跨国社会问题的处理,既然市场机制和政府统治都存在着失灵的情形,那么就需要走“第三条道路”,即充分发挥跨国市民社会在全球治理中的作用。在国际立法活动中,作为“第三种力量”,非政府组织将强化对民族国家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以跨国公司为代表的商业组织的监督和制约。

全球化趋势的不断加强,极大地推动着各种社会价值观念在世界范围内的传播,成为催生各种非政府组织的重要动力。不仅如此,全球化还大大增强了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立法活动的能力。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本来只由官方掌握的信息日益“私人化”,非政府组织通过国际互联网等途径,并集合本专业领域的各国专家,能够在全球范围内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信息,改变了民众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信息不对称的状况。同时,非政府组织还可利用现代的交通方式,轻而易举地在世界范围内组织和移动人力、物力和财力等,广泛地参与国际“造法”过程,使得有关国际立法活动不得不考虑它们在社会问题上的主张。

如今,无论是世贸组织,还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还是世界银行集团,还是“八国峰会”,因其都是在以市场化为色调的所谓“华盛顿共识”基础上运作的,故这些国际经济组织的要员齐聚议事之日,也就是反全球化运动显示力量的最好之时。例如,从1995年开始,经合组织开展了以实行高度投资自由化为目标的《多边投资协定》的谈判。该协定草案于1997年被泄露后,非政府组织的反对声浪四起。600多个非政府组织对谈判施加了强大的压力,它们担心投资自由化会削弱跨国公司在劳工、环保等领域所承担的社会责任。《多边投资协定》的最后一个草案虽加入了有关劳工标准和环境保护的条款,但这些条款的力度根本不能令这些非政府组织满意,遭到它们强烈的抵制,直至有关该协定谈判于1998年流产为止。又如,世贸组织推行国际贸易自由化政策,也受到了来自跨国市民社会越来越强力的挑战。非政府组织不断要求在世贸组织新一轮回合的谈判中加入“与贸易有关的”社会议题,诸如劳工政策、环境标准、公共健康、反商业腐败以及反性别歧视等。1999年末,在世贸组织西雅图会议召开期间,来自约1200个非政府组织的人士,上街抗议国际贸易自由化政策,最后发展成



街头暴乱,竟使各国谈判代表无法进入会场,导致世贸组织启动“新千年回合”的希望终成泡影。在2001年召开的多哈会议上,世贸组织已将环境措施、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健康两大社会议题,纳入新一轮回合的谈判之中。

对于国际社会立法,许多西方学者认为,虽然这些立法是由国家创造的,但因其反映了人类的基本价值(如维护人的基本尊严和保护生态环境等),故可以超越各国的国家利益而存在。这种论断有“欲盖弥彰”之嫌疑。其实,在对国际社会立法动机的论证上,这些西方学者的理论“明修”保护个人社会权利之“栈道”,“暗渡”维护西方国家一己私利之“陈仓”。例如,发达国家之所以不遗余力地在世贸组织框架内推动环境标准和劳工政策等社会议题的谈判,难道没有借此削弱发展中国家出口产品“比较优势”的用心!一旦社会价值中浸透了国家利益,必然会使国际社会立法以及与之相关的社会经济立法陷入更为复杂的境地。

无疑,许多国际社会立法客观上将对经济自由化起到限制的作用。在经济全球化时代,对国际经济立法与国际社会立法进行整合,是当代国际经济法发展的一种必然趋势。然而,迄今为止,这种整合远未达到和谐的程度。从根本上说,这牵涉到“经济自由正义观”和“社会平等正义观”之间以及各国国家利益之间的持久冲突,如何精心设计和开发出一套适当的理论模式(如处理经济与环境关系的“可持续发展”理论)和制度安排,来协调、平衡两种正义观之间和国家利益之间的冲突,已构成当代国际经济法发展进程中一个无从回避和亟待解决的大问题。从法学研究的角度来看,意味着国际经济法学界同仁研究的不再是单纯的、被割裂的国际经济法律问题,而应更为广泛、更为密切地涉猎国际环境法、国际人权法及国际劳工法等相关的国际社会立法部门。

## 四、中国国际经济法研究方法的交叉： 国际关系理论之导入

与一些国内部门法学相比,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的贫乏,是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界的一种尴尬。这种尴尬主要来自国际经济法学边缘学科的性质。顾名思义,对“国际经济法”的研究可能存有三个可以切入的途径,即“国际的”、“经济的”和“法律的”路径。法律分析是其中的基本面,然而,如前所述,国际经济法规范分属于国际法和相关的国内法部门,有关这些法律规范的基本原理,只可能存在于“国际公法学”和相关的国内法学科之中;国际经济法学本身研究的往往只是国际经济法律规范的“特殊性”,多为对具体的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分析。为了摆脱国际经济法原理研究被“边缘化”的困境,我们认为,国际经济法学独有的原理可以在交叉研究的方法中产生。但这种研究方法的交叉,在相当程度上必须是多种研究方法“有机的融合”;而不是两种或几种研究方法“机械的叠加”。譬如,在研究世贸组织法律制度的书中加上一章,介绍李嘉图等人有关自由贸易的经济学说等。这样的“学科交叉”实际上并没有改变法学与经济学研究“两张皮”的状态。

显然,以交叉研究的方法来构建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理体系,首先要解决的是国际经济法学应与哪些相关学科交叉的问题。

目前,国内的国际经济法著述在论证国际经济法律问题,也在使用国际经济学和国际关系学等方面的知识,但这只是用到其他学科的“知识”(所有法学学科的研究实际上也都如此),而不是运用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即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学科交叉”。就国际经济法学中研究方法的交叉,人们首先想到的应该是,其交叉的对象可选择“国际经济学”,因为这样就涵盖了“国际的”和“经



济的”两个要素,再加上法律分析,国际经济法学独特的交叉研究方法便具有了完整性。无可置疑,国际经济学是国际经济法学应当予以交叉的一个重要学科,事实上,国内已经出现以国际经济学方法分析世贸组织体制之类的著述。然而,仅选择国际经济学作为国际经济法学学科交叉的对象,实际上是不全面的。因为在国际社会,国家间的经济关系和法律关系等均深受国家间政治关系的制约。所以,在关贸总协定的发展史上,便有了“权力导向”和“规则导向”之争;世贸组织的成立,虽标志着“尊法派”对“务实派”的胜利,但谁也不敢妄言,权力已经完全退出了世贸组织的历史舞台。在国内社会,因处于“有政府的状态”,可以依靠中央政府的“公”权力来推行法治;而当今的国际体系仍属于“无政府状态”,缺乏一个权力和能力都在各国之上的“世界政府”。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和变迁等,无不受到各国“私”权力力量对比(权力结构)的影响。可见,国际经济法学研究方法的交叉对象,除了应包括反映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经济学”之外,还应将反映国际政治关系的“国际关系理论”纳入其内。

以往的国际关系理论只注重安全、战争等“高级政治”,基本上忽略了对国际经济关系的研究;或将经济问题归为“低级政治”,放在从属的地位。然而,自20世纪60、70年代以来,国际关系理论开始重视对国际经济关系的研究。因此,其理论也越来越可以成为分析国际经济法律问题的一种方法,尤其是其中反映国际政治和国际经济互动关系的“国际政治经济学”(也有的学者认为,“国际政治经济学”本身就是“国际政治学”和“国际经济学”相互交叉的学科),更可以成为研究国际经济法律问题的一种有效工具(如国内已经翻译出版的由世界银行高级经济学家伯纳德·霍克曼等人所著的《世界贸易体制的政治经济学》便使用了这种分析方法和工具)。

此外,以往的国际关系理论只研究国家对国家的“权力”互动关系;至于国内因素如何作用于一国外交政策的问题,则不在考虑范围之内。国内因素对国际关系的影响过程,成为国际关系理论研究从未开启的“黑箱”。然而,进入20世纪90年代之后,随着全球化趋势的深化,现在的国际关系理论越来越关注国内因素与国际制度的互动关系。这样的研究方法与国际经济法学的“跨国法学”性质也是相吻合的。

从国际关系理论本身的研究方法来看,其系整合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以及哲学等各相关学科知识和方法研究国际关系而形成的“工具箱”。相应地,经由国际关系理论这一“传输带”,可以维度更深的交叉学科的研究方法探讨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理。

其次,以研究方法的交叉来构建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理体系,进一步需要解决的是国际经济法学如何与国际关系理论交叉的问题。

以国际关系理论研究国际经济法律问题,适用的一般只是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原理部分,但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原理普适于国际关系的整体,并非专门针对国际经济法律关系。因而,要通过研究方法交叉的路径构建国际经济法原理体系,在逻辑上又可分为两个步骤:一是以法律分析的方法结合国际关系理论一般原理来分析“国际法律关系”的特性;其后,再按照前一步国际法学和国际关系理论两学科交叉研究得出的结论,进一步探讨“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特性。例如,“国际制度理论”是国际关系理论的核心构成部分之一,但该理论研究的“国际制度”既包括国际法律制度,也包括非国际法律制度;既包括国际经济法律制度,也包括非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由此,如以“国际制度理论”研究国际经济法,先得厘清国际法律制度的特有价值,然后在此基础上继续甄别“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特质。



国际关系理论本身是一门新兴的学科,真正诞生于“二战”之后。但在战后的相当长一段时间里,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基本上处于相互分离的状态。传统上,国际法学者只以分析和阐释国家进行国际交往的法律规则为己任,而把有关这些法律规则的产生、维持、变迁以及影响等机理留给国际关系理论学者研究。晚近,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出现了学科交叉的现象,以国际关系理论研究国际法的方法受到了西方学界的广泛重视。例如,在美国,近十多年来,以国际关系理论分析国际法,“已成为当代国际法学的一个新流派,也许是最令人振奋的一项学术发展”(美国国际法学会现任会长安娜·玛丽·斯洛特教授语)。而在西方以国际关系理论分析国际法的著述中,大量的又是有关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研究。

迄今为止,在中国国内,结合国际关系理论研究国际法(包括国际经济法)的成果可谓凤毛麟角。作为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日益提高的一个发展中的大国,中国需有一套服务于本国对外经济交往实践的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显然,此类国际法经济基本理论的构建不可能脱离相应的国际政治经济关系理论的基础。

## 五、中国国际经济法研究本位的厘清： “和平崛起”战略之要义

美国法学家博登海默认为,法律是秩序与正义的综合体。其中,秩序是法律制度的形式结构,而正义是法律制度的实质价值。在国际经济法律制度中,形式结构(秩序)和实质价值(正义)始终存在着张力,这也给中国的国际经济法研究提出了一个难题。过去,在理论研究中,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界多支持发展中国家推动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努力。这里的“国际经济新秩序”实际上更加

强调的是其中的“新”，而非“秩序”；换言之，对于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创建、维持和变迁，主张“正义”优于“秩序”。相应地，以往中国国际经济法理论研究多为“规范性的”，而不是“描述性的”。然而，当下，中国提出了“和平崛起”的战略。对该战略的一项普遍解读是，中国的发展不会造成对现行国际秩序的破坏。倘若这一发展战略关涉的国际秩序也包括国际经济法律秩序的话，那么，其中是否蕴涵着处理“秩序”与“正义”关系的另一种取向，即在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中主张“秩序”优于“正义”呢？

对于“秩序”和“正义”何者优先这样的本位选择，是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界必须回答的问题。如若此等基本问题没有得到厘清，那么，中国的整个国际经济法研究将始终处于迷失的状态。

人类对正义的理解一直在自由和平等两端之间摇摆。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发达国家力主“自由”正义（形式正义、相称正义和相互正义），而广大发展中国家追求的是“平等”正义（实质正义、算术正义和分配正义）。因为发达国家在国际权力结构中处于强势地位，所以现行的国际经济法律制度多体现发达国家的“自由正义观”。换言之，维护现行的国际经济法律秩序，对发达国家更为有利。既然如此，这是否就意味着中国应与广大发展中国家一道，彻底打破现行的国际经济法律秩序呢？

在各国对国际正义存有争议的情形下，只有基于起码的正义得不到伸张的情形，方才主张应“破旧立新”，打碎现行的国际经济法律制度。在国际关系中，国家间的正义是特殊的正义，而非国内社会普遍道德意义上的正义。一般而言，国际间特殊正义的标准要低于国内社会的普遍正义。在国内社会，一个人应当“舍利取义”；但在国际社会，一个国家的政府是否应当如此，还要看其所维护的是否为起码的国际正义。因为一国政府必须对本国国民负责，不能动辄为了实现国际正义，牺牲本国国民的福利而向他国无





偿地转移资源(犹如中国在20世纪60至70年代实行的对外援助政策那样)。正如罗尔斯在《万民法》(张晓辉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124~125页)一书中所指出的那样:“如果基于万民法的全球正义原则意味着要运用于我们的世界中极端的不正义、差强人意的贫穷和不平等,这样的诉求才可以理解。但是如果这意味着漫无目的地不断运用于——像人们说的,毫无目标——必将充满援助义务的假设世界,这一诉求就有了问题。”就现行的国际经济法律秩序而言,虽还远达不到发展中国家的要求,但尚不能断言它已违反了起码的国际正义。事实上,经过广大发展中国家的长期努力以及晚近跨国社会的积极推动,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集团等发展性组织以及世贸组织等非发展性国际经济组织中,发达国家已经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顾及发展中国家对“平等”正义的诉求。

而在现行的国际经济法律秩序尚不违反起码的国际正义的情形下,一国如以更高程度的正义得不到满足为由,主张采取“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态度,破除现行的国际经济法律制度,其结果将严重损害各国的共同利益。事实上,在破除旧秩序之后,要速成一个新的国际经济法律秩序也是不可能的。从某种程度上说,在国际经济关系中,真正的“平等”正义可能永远无法企及,这可谓处于“无政府状态”的国际社会“只能缓解,无法根治”的痼疾。经济全球化也就是实现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过程,在各国经济相互依赖关系不断深化的情形下,一旦现行的国际经济法律秩序瓦解,替代性的新制度又无法建立。“只破不立”造成的国际间经济上的无序状态,将给各国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就此,人类不得不痛苦地忆及:国际经济关系的无序化不但损害各国共同的经济利益,而且终将危及人类自身的生存。两次世界大战之所以爆发,个中原因不一而足,但公认的一点就有,战前各国在经济上采取“以邻为壑”

(囚徒困境)的“竞争到底线”的政策,致使国际经济关系失序,进而成为培育战祸的温床。对于一个大国来说,如果带头打破现行的国际经济法律秩序,其产生的效应是一个小国所不能比拟的;而国际经济法律秩序遭毁坏之后,大国由此付出的代价可能也会更为高昂。

鉴此,我们认为,在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中,起码的正义应得到维持。为了维持起码的正义,中国可以牺牲自己的特定经济利益。但是,对国际正义的诉求不应过度放大,以免“秩序”因无法承受“正义”之重而被压垮。在确保起码的国际正义未遭践踏的前提下,针对复杂的和具体的国际经济法律问题,中国应当力避将南北矛盾“简单化”和“教条化”。以往,一些国内许多学者一味聚焦南北矛盾中消极的一面,过于强调中国应团结其他发展中国家,同仇敌忾,以“对抗”的方式解决这类矛盾,(熊彼特式的)“破坏性地创造”一个国际经济法律新秩序。这显然为一个失当的策略,作为一个意在迅速“和平崛起”的发展中大国,中国不仅需要有一个稳定的国际政治环境,同时也需要一个比较稳定的国际经济法律环境。

当然,就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中南北矛盾的处理,我们主张中国应审慎对待“过左”的激进观念,并非提倡抱残守缺和无所作为;相反,在战略上,中国不应“独善其身”,而应与广大发展中国家保持一致,积极争取国际社会的“平等正义”。采取这一战略的基础是,中国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在经济上存在着广泛的集体利益;以及争取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支持,能给中国带来国际政治和外交等方面的重大利益,为中国维持一个大国地位所必须。而且,在国际经济法律制度下,发展中国家争取“平等正义”的努力也并非没有一定的空间。因为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制化充其量不过是“以规则为导向”,尚未达到国内法中的“法治”水平。因此,在既存的国际经济法律制度框架内,不断地注入一些“平等”正义的诉求,仍然是有可



能的。

期间,中国在坚持战略上与广大发展中国家保持一致的同时,应以本国的大国利益为归依,采取灵活的方式,积极利用自己特有的地位和优势,主动发挥“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努力寻求南北双方的求同存异之道,更加注重相互之间分歧的化解和弥合,在共谋发展的基础上,循序渐进地推动国际经济法律新秩序的建立,以共襄南北“双赢”之大局。这种务实的手段不但维护了中国自身的利益,而且从整体的和长远的角度来看,对广大发展中国家同样不失为一种有利之举,也符合当代世界和平与发展这一主题的题中应有之义。